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岑溪市第三小学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教学口风琴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采购货物明细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配置材质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口风琴	37 键	含琴包、吹管、吹嘴等配件	台	20	346.00	6920.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陆仟玖佰贰拾元整						¥：6920.00		

二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乙方所供口风琴为音乐教学专用教具，符合国家教学乐器相关质量标准，无异味、无毛刺、按键灵敏、音色纯正。
2. 产品必须全新正品，包装完好，具备合格证书，适合学生日常教学使用。
3. 产品不得存在安全隐患，材质环保，符合校园教学用品安全要求。

三、供货期限及交货方式

1. 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、卸货、交付。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学校校内）。

3. 运输费用、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运输途中破损、丢失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补齐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1. 货到后甲方组织人员对货物数量、外观、包装、配件、质量进行现场验收。

2. 如存在破损、质量不合格、型号不符等情况，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为含税供货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正规发票。

2. 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财政流程转账结算，付款周期以财政拨款为准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. 乙方提供质保服务，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。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、更换。

2.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政采资料、入库资料、对账资料，提供所需资质、合格证、清单等材料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按时验收、按流程办理结算手续。

2. 乙方保证货物质量、按时交货，不得弄虚作假、以次充好，如违反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并追责。



九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争议协商不成，提交交货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

岑溪市第三小学（盖章）

负责人/代表（签字）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

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（盖章）

负责人/代表（签字）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